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5号

一、株洲裕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石峰区人民北路 432 号建设株洲裕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变动）。项目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4750m<sup>2</sup>，拟将原 250m<sup>2</sup>伸缩式刷漆房改为 110.6m<sup>2</sup>伸缩式喷漆房，同时在喷漆房左侧新增一间 99.4m<sup>2</sup>喷砂房，原定新增的刷漆工艺变更为喷漆，在喷漆前新增喷砂工艺，并扩产 50%。变更后，项目由生产地铁专用盾构机配件，转变为生产矿山专用盾构机配件，预计年产盾构机起始发施架、盾构机起始反力架、盾构机起始发处置延长圈各 12 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应密闭，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原料包装材料、废铁屑、焊渣、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性漆废滚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乳化油、废油类物质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的废滚刷、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11月1日